

贵州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疫防办〔2022〕1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贵州师范大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近期，国内疫情呈现多点频发、波及范围广、涉及人群复杂的特点，多地确诊病例都涉及到学校师生，学校疫情防控形势愈发严峻。为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切实提升精准防控和平急转换水平，学校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两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宣传。要进一步加强上级防疫政策和学校有关防疫措施的学习，加强个人防疫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履行个人防控责任，增强防护意识、落实防控措施，远离疫情风险。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机关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对照“两案”有关要求，统筹做好本单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校疫防办各工作组要根据职责分工，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师生健康、校园安全。

三、做好应急准备。各单位要加强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一旦发生校园疫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好核酸检测、流调转运、隔离管控；做好线上教学准备；做好校内师生生活保障，及时妥善回应师生员工和家长合理诉求与关切，加强被隔离和封控师生员工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

特此通知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 贵州师范大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贵州师范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贵州师范大学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2022年3月15日修订)

为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工作，保障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结合工作实际，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肖远平 张绍东

副组长：刘照惠 银熙惠 赵守盈 乙 引 赵 松
罗永祥 欧阳恩良 曾 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具体防控工作。

主 任：赵守盈（兼） 罗永祥（兼）

副主任：杨 泉 田 进 蒋雪明 路言莉 万 平
施 昆 张礼军 吴文先 支 敏 杜 芸
刘 瑾 黄平惠 裴 筠 尚 源 曾雪轶
冯海涛 钟 琪 孙克艳 吴 波 黄再忠
陈辉林 杨先明 穆陟暉 陈贵平 姜 山
杜 健 罗洪刚 王晓祥 彭晓龙 李超平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若干工作组，负责防控具体工作。

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 泉

副组长：吴 波 孙克艳 田 伟

成 员：马发亮 田 野 朱 跃 孟晓东 周 承

刘 琳 颜丹丹 宋小文 马博强

主要职责：

——根据上级安排，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协调部署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负责统筹全校师生等各类人员的信息统计，报送及分发到各工作组；

——负责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相关文稿起草、收发、整理存档工作；

——负责防疫物资的管理和分配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防控物资保障组：

组 长：曾雪轶

副组长：尚 源

成 员：覃莉鹃 罗洪刚 杜 健 田锦辉 郭栋梁

汪永江 彭晓龙

主要职责：

——做好疫情工作经费安排；

——负责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余举学 罗洪刚

副组长：汪永江 周 海

成 员：王 杰 罗朝敏 吴 初 彭茂青

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师生员工生活物资保障；

——负责做好学生宿舍、食堂的消杀工作；

——负责做好师生员工就餐安排；

——负责做好学校交通车安排和消杀工作；

——负责做好水电等保障工作；

——负责学生隔离寝室的管理和调拨；

——负责做好食堂冷链食品的安全卫生管理；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学生预防工作组：

组 长：万 平

副组长：杜 芸 陈辉林 刘 瑾 黄平惠

成 员：田 野 朱 跃 帅永平

各学院（教学部）党委书记

主要职责：

——负责各年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学生行程的审批备案工作；

——根据综合协调组提供的学生信息，做好学生的跟踪服

务工作；

——负责做好开学学生返校工作预案；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职工及校内常住人员预防工作组：

组 长：李超平

副组长：巴建伟

成 员：张 蕙 孙克艳 吴 波 冯海涛 黄再忠

陈辉林 杨先明 余举学 罗洪刚 刘 卫

彭晓龙 朱 玲

主要职责：

——负责教职工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教职工省外行程的审批备案工作；

——根据综合协调组提供的人员信息，做好跟踪监测和管控工作；

——负责做好在校园内居住的非教职工人员、公租房住户、物管人员、微小企业人员、工程建设人员的摸排、登记工作；

——负责做好教职工及家属联防联控思想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外教（含港澳台）和留学生预防工作组：

组 长：裴 筠

副组长：陈贵平

成 员：韦志奋 田茂超 杨建红 罗 税 罗洪刚

主要职责：

——做好外教（含港澳台）和留学生摸排工作，分类登记、分类处置；

——及时协调解决外教（含港澳台）和留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工作困难；

——做好外教（含港澳台）、留学生进出登记及向上级部门的报备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离退休人员预防工作组：

组 长：张礼军 吴文先

成 员：李义波 田 敏 黄 众 沈春枝 刘作兰

彭 波 罗明华 杜 芸（小）

主要职责：

——负责对离退休人员相关旅居情况进行摸排，分类登记、建立台账；

——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及家属联防联控思想工作；

——负责做好离退休老同志的生活服务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经营性门面人、物共防组：

组 长：杜 健

副组长：孙克艳 吴 波 肖利民

成 员：关海军 甫天红 杨仁琴

主要职责：

- 负责校内经营性商户人员进校审批和跟踪摸排管理；
- 负责做好经营性商户人员联防联控思想工作；
- 负责做好经营性商户环境卫生督促检查工作；
- 负责督促指导校内经营性商户对包括快递在内所有商品和经营用品的消杀和管理工作；
-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环境整治工作组：

组 长：冯海涛

副组长：钟 琪 孙克艳 吴 波 黄再忠 刘朋涛

成 员：张礼军 龚 维 杨 斌 尚 源 曾晓进

陈辉林 杨先明 周 勋 罗筱霖 刘 卫

宋 霞 郭文栋 幸 宽 赵 捷 芦 晓

主要职责：

- 负责三校区公共区域、家属区的消杀工作；
- 负责三校区出入口的管控相关工作；
- 督促有关单位和科研平台做好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资料室等内部卫生和消杀工作；
- 做好图书馆相关防疫工作；
- 负责做好公租房、微小企业环境卫生督促检查工作；
- 负责校内体育场馆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学保障工作组：

组 长：支 敏 刘 瑾

副组长：杨先明 穆陟暉

成 员：周 勋 李炳乾 余天华 朱 跃 沈光先
李绿山 葛 皓 杨 灏 陈 华 张秀英
朱 玲

主要职责：

- 做好延期返校情况下线上教学有关预案及相关工作；
- 对于拟开展的大规模聚集性教学活动进行论证，向领导小组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
-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保障组：

组 长：彭晓龙

成 员：丁 雪 田晓妮 吴 娟 陈湘霖

主要职责：

- 负责与辖区卫生健康部门对接，协调落实有关防疫工作；
- 负责学生“晨午晚检”异常情况的汇总，协调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诊断和处置；
- 负责校内临时隔离点的布置；
- 负责其他传染病的“多病共防”工作；
-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工作组：

组 长：路言莉

副组长：周成海 姚作舟 万 平 施 昆 张礼军

马丽华 秦文光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单位负责人

成 员：张 皓 雷 韵 柯士雨 李 伟 王 玥

莫 飞 何 磊 王建建

主要职责：

——负责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有关重要精神与决策部署的宣传工作；

——负责学校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的安排部署和措施的宣传工作；

——负责宣传有关疫情疾病的防控知识；

——负责发布学校疫情防控公告；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督查工作组：

组 长：蒋雪明 田 进

副组长：何小明 张 瑜

成 员：裴 静 李 宁 李 凤 王媛君

主要职责：

——督促各工作组及时开展工作；

——督促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严格按照学校及各工作组要求认真细致开展防控工作；

——负责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组：

组 长：杨建原 潘 运

副组长：饶 蕾 罗 禹

成 员：杨世欣 程 刚 陈 维 尹天子 黄华宇

黄亚夫 邱 静 郑传章

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辅导的服务；

——负责开展心理援助热线服务，落实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完善心理危机工作网络，编制学生心理援助手册，推送心理健康宣传工作；

——做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常态化防控措施

本方案所指常态化防控措施，适用于贵州省无本土阳性病例报告的情况。当省内出现本土阳性病例时，以学校公布的相关要求为准。

（一）教学时间

1. 日报告、零报告

（1）学生每日通过打卡系统，登记健康情况、定位所在地。

（2）教职工每日向所在单位报告异动情况，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单位视本单位情况确定。

(3) 各单位每日根据综合协调组数据小组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 and 阳性病例报告市州名单, 排查本单位师生员工相关地区旅居情况, 及时按要求报告。上级要求通过系统、工作群、电话、传真等形式“日报告、零报告”时, 各单位无相关情况的还需通过数据上报微信群“零报告”。

2. 教职工行程管理

(1) 教职工非必要不出省, 不得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2) 教职工确需出省的, 须提前向所在单位申请, 报教职工预防工作组(人事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出行。

(3) 在省外的教职工拟返校的, 须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报教职工预防工作组(人事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返程。返回后立即接受一次核酸检测, 其中 14 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的教职工, 需在返黔后落实“三天两检”。

(4) 教职工省内流动的, 由所在单位自行审批。

3. 学生行程管理

(1) 学生非必要不离校, 确需离校的需请假。

(2) 学生离校请假, 通过“学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至省内地区的由所在单位审批; 至省外地区的, 所在单位同意后由学生预防工作组(学工部、研工部)审批。如有特殊情况需前往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其他低风险地区和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市州的, 学生本人和家长需分别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

(3) 学生申请返校, 通过“学工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处于省内的学生，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批；处于省外的学生，经所在单位同意由学生预防工作组（学工部、研工部）审批，审批同意后方可启程，启程时通过“贵州健康码”进行个人健康申报。

①从省外低风险地区返回的，需提交健康码、行程卡绿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②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其他低风险地区和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市州返回的，获批同意后，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启程，由所在学院安排教师专人联系后勤服务集团落实临时隔离寝室，学生返校后立即居住此隔离寝室（不得前往校园其他方，期间学生的饮食问题由所在学院专人解决），落实“三天两检”，期间除前往采样点外不能外出，前往采样点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不得乘坐公共交通，点对点返回临时隔离寝室，第二次核酸阴性后报学生预防工作组审批后方可有序流动。

③处于中高风险地区的，不流动，接受当地管理。

4. 校门管控

（1）所有人员进入校门需核验行程码、健康卡，检测体温。

（2）师生员工进出校门凭一卡通确认身份。校外人员进校时凭身份证通过“体温健康码核验一体机”进行相关信息核验。

（3）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已与学校相关部门或学院取得

联系的，由相关单位负责，对校外人员行程信息进行排查，提前将人员名单报送疫防办审批后交保卫处。临时来校的，由保卫处落实进校条件，做好登记。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校。

（4）校外人员进校要求：

①不符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能进校；

②近 14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不能进校；

③近 14 天内与本土阳性病例（尚未划定风险等级）活动轨迹有交集人员不能进校；

④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不能进校；

⑤处于集中隔离、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能进校；

⑥经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人员，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能进校；

⑦近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其他低风险地区或有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市州旅居史的人员，符合贵州省“三天两检”防疫要求后方可进校；

⑧近 14 天内有省外其他地区旅居史的，提前积极主动在“贵州健康码”上进行个人健康申报，建议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来返黔，并在抵黔后 48 小时内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再进校。

5. 聚集性活动备案审批

(1) 适用范围。各单位自行组织的，有校外人员参与的，规模超过 50 人的室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校外专家开展的讲座、论坛，相关企业进校宣讲、招聘，承接社会服务（培训、考试）项目等。在校内、外举办的活动，均适用。

(2) 拟组织相关活动的单位，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校疫防办综合组书面报告（分管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或扫描件）有关情况，获批同意后方可举办。备案的材料包括情况报告（活动的背景和必要性分析、时间、地点、规模<校外人员参与人数>、联系人等内容）、疫情防控方案和工作预案、疫防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视具体活动而定）等。

(3) 疫防办收到相关备案材料后，按照最新的防疫要求进行审核把关，指导相关单位修改完善后，报属地政府备案。

6. 其他管控制度措施

(1) 境外人员跟踪管理制度。目前在国境外的师生员工，由外教和留学生预防工作组牵头，所在单位具体负责，落实一对一联系人，定期跟踪有关情况。拟入境的，需提前预报行程，获批同意后方可启程。入境后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管控措施。

(2) 晨午晚检制度。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本单位学生每日早、中、晚三次检测体温，排查咳嗽、咽痛、嗅觉味觉减退等症状，填写登记表。有体温超过 37.3℃或其他可疑症状的，及时报告应急处置组，按照要求进行处置。

(3) 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各单位、

各班级网格，每日排查本单位因病缺勤师生员工情况，填写相关登记表，由所在单位明确专人联系对接，了解就诊情况。对于因发热、咳嗽、咽痛、嗅觉觉减退等原因缺勤的，复课时需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材料，并完善相关登记表。

（4）定期核酸检测制度。针对宿管、食堂工作人员、保安、保洁、交通车驾驶员等重点人群，每周全覆盖检测一次；一般教职工每周按 5%的比例进行抽检，每学期全覆盖。

（5）预防性消杀制度。环境整治组、后勤保障组分别负责，按要求做好校园公共区域，特别是食堂、宿舍、教室、图书馆等场所的预防性消杀，并建立台账备查。针对快递等物品，严格落实校外集中消杀后再进校的工作要求。

（6）督导检查制度。学校疫防办下设的督察工作组，定期到各单位和各重点环节督促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发现问题现场指出，立行立改。

（7）宣传教育制度。各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知识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生员工防护意识。

（二）寒暑假期间

1. 各单位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做好本单位师生健康情况和行程信息的摸排管理。

（1）“一人一档”建立离校、留校学生信息档案。学生坚持每日健康打卡，定位个人信息。

（2）对已离校的学生，按要求及时排查旅居情况和跨省异动情况、身体健康情况，有异常的及时报告。需要提前返校

的，须严格履行报告流程。

（3）假期留校学生，服从学院管理，外出需请假备案。学院每天安排 1 名中层干部在岗值班负责留校学生管理。

（4）教职工外出的，提前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按要求做好审批和异动申报。有省外无阳性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的，返黔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2. 每学期开学前，对所有师生员工返校前 14 天旅居史和健康情况进行排查。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暂缓返校，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州其他低风险地区和其他阳性病例报告市州旅居史的，按规定落实“三天两检”，按照学校公布的返校批次及有关要求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3. 开学前 14 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觉丧失等不适症状的，须经诊断评估符合返校条件方可进校；返校途中或进校时出现相应不适症状的，须立即前往就近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经诊断无疑的方可进校。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防控责任。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各机关职能部和教辅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牵头指导本单位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加强防疫政策和师生个人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主动关注形势变化，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各项工作。

（二）强化数据排查。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各类行程、接触等信息的排查，注重及时、精准，严格杜绝漏报、错报、瞒报

等情况。同时要加强数据信息的保密工作，学校各类防控措施、排查数据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不得向师生全文转发。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工作组要加强沟通和信息共享，通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与属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共同维护校园安全。

（四）做好应急处置。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预案的学习和演练，稳妥、有序做好各类疫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贵州师范大学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2022年3月15日修订)

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和发展，稳妥有序处置疫情突发情况，根据属地和疾控部门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校应对各类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的总体方案，指导全校相关事件的处置、管理、报告等各项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进入校园、在校园蔓延或扩散出校园的各类事件。

二、事件分类

(一) 点发性事件

涉及单个或少数人员，仅需相关单位和部分工作组即可处置，暂时不影响学校整体工作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第1类：个别师生出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C ）、咳嗽、乏力、嗅觉觉减退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

第2类：个别师生被确定为阳性病例的次密切接触者；

第3类：个别师生行程码、健康码转为黄色或红色；

第4类：滞留在外省的师生员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第5类：外省某地报告阳性病例。

（二）全校层面事件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全校范围联动或配合处置的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第 6 类：省内出现阳性病例；

第 7 类：个别师生被确定为阳性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第 8 类：校内师生员工发现阳性病例。

三、应急指挥体系

（一）发生上述 8 类事件或其他涉疫突发事件时，成立疫情防控应急办，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指挥校疫防办 14 个工作组和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主 任：罗永祥

副主任：杨 泉 孙克艳 吴 波 田 伟 彭晓龙

（二）发生点发性事件的，应急办直接牵头进行处置，处置情况每周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报告。

（三）发生全校层面事件的，由领导小组发布过渡到应急状态指令，应急办根据指令，具体负责部署相应工作，每日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应急办可根据处置情况和疫情发展态势，向领导小组申请解除应急状态，恢复到常态化防控状态。

四、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根据不同事件类型，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置，视具体情况进行细化调整：

（一）第 1 类事件

1. 可疑症状师生在校外的

所在单位通知本人立即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立即前往就近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所在单位要明确专人“一对一”联系有可疑症状的师生，通过数据上报邮箱（2020yqfk@gznu.edu.cn）报送异动表。提醒相应师生，在相应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前，不返校，不随意流动。症状消除后返校时须持出现可疑症状以来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进校。

2. 可疑症状师生在校内的

所在单位通知本人立即佩戴口罩，前往所在校区校医院复核（联系人：彭晓龙 13595006970），确有相关症状的，由校医院联系属地卫健部门，根据统一安排前往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自行前往或 120 车辆来校，视实际情况而定）。

所在单位要明确专人“一对一”联系有可疑症状的师生，通过数据上报邮箱（2020yqfk@gznu.edu.cn）报送异动表。提醒相应师生经医疗结构诊断，要求留观的，配合进行留观。允许返回的，教职工返回居住地，待症状消除后持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返校；学生返校后至隔离寝室居住（学院提前安排专人联系隔离寝室，并落实期间学生饮食保障。联系人：后勤服务集团彭茂清 13658514275），症状消除且得到相应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后方可返回原寝室。如被确诊，按照相应事件分类进行处置。

（二）第 2 类事件

1. 师生直接接到疾控部门电话通知的

师生本人立即佩戴口罩，就地等待指令，电话告知本人网格管理员（报告信息包括本人姓名、电话、目前所在地、疾控相关要求等），接受统一管理。所在单位安排相关师生前往临时隔离点等候（在校外的，就地等候并服从疾控部门管理），将相关信息电话报告应急办（联系人：田伟 13984034812）。

应急办接报后，将相关信息转医疗保障组（联系人：彭晓龙 13595006970），并根据人员类型，转学生预防工作组或教职工预防工作组跟踪管理，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医疗保障组接报后，联系属地疾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人员转运、隔离、核酸检测等工作。

2. 属地联络员接到疾控部门通知的

学校属地疾控部门联络员接到通知后，将相关信息电话报告应急办（联系人：田伟 13984034812）。

应急办接报后，将相关人员信息转学生预防工作组或教职工预防工作组。

对应工作组根据信息落实相关人员所在单位并联系到被确定为次密切接触者的师生，通知其前往临时隔离点等候（在校外的，就地等候并服从疾控部门管理），将相关信息反馈应急办和密接所在单位，并做好跟踪管理。

应急办将相关信息转医疗保障组，由医疗保障组联系属地疾控部门，配合做好相关人员转运、隔离、核酸检测等工

作。

（三）第 3 类事件

1. 发现师生有红码的

（1）在校师生：所在单位立即上报应急办。学生由所在学院联系后勤服务集团（联系人：彭茂清 13658514275），落实好隔离寝室后通知学生在隔离寝室待命。教职工由所在单位通知其做好防护措施到就近临时隔离点待命。

应急办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封闭转运。所在单位梳理红码人员的同寝室人员、同办公室人员及其他密切接触人员，将名单报应急办，并通知其做好防护工作，就地等待，按属地疾控相关指令执行。

（2）校外师生：立即上报所在社区，按照属地疾控要求处置。所在单位立即上报应急办，并做好跟踪关怀工作。

2. 发现师生有黄码的

（1）在校师生：所在单位立即上报应急办。学生由所在学院联系后勤服务集团（联系人：彭茂清 13658514275），落实好隔离寝室后通知学生在隔离寝室待命。教职工由所在单位通知其做好防护措施到就近临时隔离点待命。

应急办将相关信息转医疗保障组，由医疗保障组对接属地疾控部门，分类落实“三天两检”。其中学生完成第一次检测后返回隔离寝室，由所在学院负责饮食保障，通知其按时点对点完成第二次检测；教职工完成第一次检测后返回居住地（期间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由所在单位通知其按时点对点完成第二次检测。待转为绿码后方可有序流动。

（2）校外师生：立即上报所在社区，按照属地疾控要求处置。所在单位立即上报应急办，并做好跟踪关怀工作。

3. 转码

对于已经落实完“三天两检”等相关防疫措施但仍然没有转码的师生，填报《转码申请》交应急办上报属地疾控处理。未完成转码前，仍按对应措施进行管理。

（四）第4类事件

学校或所在单位接报后，应先进行真实性核查，确认无误的，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属地疾控部门和省教育厅，2小时内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所在单位立即开展排查，相关人员14天内均未回校的，落实一对一关怀，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相关人员14天内曾在校内居住或停留的，由应急办上报属地疾控部门，配合做好环境消杀和流调工作，根据疾控部门要求落实校园相应管控措施。相关单位同步开展以下工作：

1. 后勤管理处负责，在接到疾控消杀指令后，指导物业公司对病例停留过的区域进行消杀；

2. 学生预防工作组、教职工预防工作组分别牵头，对排查出的次密接、密接人员，按照第2、第7类事件进行处置。

（五）第5类事件

A省（共有BCD三个市）B市（共有EFG三个区）E区X小区报告阳性病例或调整为中高风险，应急办需尽快发布人员排查任务，排查旅居情况和滞留情况，全校各单位分类落实相关措施：

1. 滞留人员

(1) 在 X 小区滞留的，或曾到过 X 小区的，服从当地管理，不得返回。

(2) 在其他地点滞留的，拟返回时需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根据人员类型，向学生预防工作组或教职工预防工作组报告，获批同意方可启程，返回后按照以下要求落实管理：

B 市返回，均须“三天两检”。其中 E 区人员暂不流动；FG 区返回且持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首站完成第一次核酸检测后可以回家（学生可前往隔离寝室居住），间隔 24 小时再做一次核酸检测，期间只能在居住地和检测点间点对点流动；FG 区返回且未持有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在首站地完成第一次检测，未出结果前不流动，间隔 24 小时再做一次核酸检测，期间只能在居住地和检测点间点对点流动。

CD 市返回的，抵黔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持阴性结果证明进校（学生可先居住在隔离寝室，拿到结果后返回原寝室）。

2. 14 天内有 B 市旅居情况，且已返黔的，返回后已完成 1 次核酸检测的，需尽快补足第二次核酸检测；返回后没有进行核酸检测的，参照拟返回人员“三天两检”要求，完成 2 次核酸检测。

3. 信息报告

各单位排查有上述情况的，需第一时间上报（通过任务

发布的报送形式，一般为邮件或系统填报），并根据要求及时报告相关其他情况。没有相关情况的需零报告。

应急办及时统计相关情况，分别报送属地疾控部门和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六）第6类事件

领导小组发布指令，进入三级应急状态：

1. 校园实施三级封闭管理。保卫处负责对校门实施管控，相关排查完成前，校门只出不进；相关排查完成后，除校内常住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2. 立即组织人员排查。由应急办负责，根据公布的确诊病例流调信息，按县（区、市）进行旅居史情况的排查。排查出的相关人员，在校外的接受属地管理，不得返校；在校内的一律转移至隔离寝室，报属地疾控部门，按指示落实相应防控措施。

3. 本省疫情得到控制前的师生管理

（1）师生不得前往病例所在市州（如病例发生在贵阳市，校内师生不出校，校外师生不进校）；

（2）教职工除每日往返居住地和学校外，原则上不跨市州流动，学生原则上不离校。所有学生离、返校和教职工跨市州流动审批权升级为二级审批（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后报学校对应预防工作组审批，其中各单位必须严格审批相关行程必要性，发现有“一律转交学校处理”的行为，严肃问责）。

（3）50 人以上的非教学性聚集性活动一律取消。

（4）省内病例在贵阳的，学生离开学校当天不返回的，

返校时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病例在贵阳以外其他市州的，学生离开贵阳返校时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 立即组织一次全校范围预防性消杀。

（七）第 7 类事件

领导小组发布指令，进入二级应急状态：

1. 校园实施二级封闭管理。保卫处负责对校门实施管控，除属地疾控部门工作人员外，校门只进不出。

2. 被确定为密接人员的师生在校外的，立即向属地社区报告，接受管理；所在单位落实一对一关怀，及时了解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办。

3. 被确定为密接人员的师生在校内的，先转至临时隔离点，等候疾控部门进行处置。

4. 应急办根据上级疾控部门要求，对密接人员行程轨迹进行了解，学生预防工作组和教职工预防工作组分别通知密接人员所居住宿舍楼（或办公楼）、所在班级、所在学院（或部门）其他人员返回宿舍（办公楼）待命，等待疾控部门处置。

5. 应急办根据疾控部门确定的次密接人员范围，配合做好转运工作，并根据指示落实环境消杀等工作。

（八）第 8 类事件

领导小组发布指令，进入一级应急状态：

1. 校园实施一级封闭管理。保卫处负责对校门实施管控，除属地疾控部门工作人员外，校门不进不出。学生预防工作组和教职工预防工作组通知在校所有学生佩戴口罩返回寝

室待命，所有在校教职工佩戴口罩在办公室待命。

2. 根据属地疾控部门指挥，配合完成各项处置工作。

3. 疾控部门进入前，病例所在单位通过电话了解病例近期旅居情况（不得线下接触），形成书面报告电子版报应急办。

五、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1. 全部应急处置工作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处置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必须坚决落实学校发出的各项处置指令。

2. 校、院两级网格化管理始终保持激活状态。

3. 学校对处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漏报、瞒报、迟报、误报，敷衍塞责、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严肃追责问责。

（二）后勤保障

1. 动态储备物资。确保口罩、消毒剂等各类防疫物资可满足三天以上的使用需求。确保储备食品、饮用水等能满足封校条件下所有师生员工三天的餐饮保障。

2. 隔离点建设。三校区按照不少于 20 间/万人的规模，建设临时隔离点，并做好日常卫生维护、通风消杀等工作，确保随时使用。

3. 网络、水、电保障。相关单位要经常检查学校水、电供应设施设备和网络设备、线路的运行情况，经常组织维护，发现异常及时维修，确保校园封闭的情况下不出现断水、断

电、断网等情况。

（三）教学保障

教学保障工作组要常态化做好三类教学情况的准备工作：一是暂停班级教学活动，配合做好师生隔离工作；二是调整授课方式，保证被隔离人员教学任务的完成；三是落实师资保障，确保相关教师被隔离后，其所带班级的课程不受影响。

（四）心理安抚

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完善心理危机工作机制，特别关注被隔离或送诊待诊师生员工的心理状况，通过在线心理咨询辅导等方式，提供心理援助。

（五）舆情监管

宣传部牵头，常态化做好涉疫舆情监管：一是要密切关注动态，做好舆情监测。加强与多彩贵州舆情服务的日常沟通，协调设置关键词，实行 24 小时网上巡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协助配合做好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共同监测、收集、研判舆情发展走向，如有必要，可通过学校官方渠道或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向社会和广大师生员工公布有关情况，防止造成舆情引起恐慌。二是若出现了疫情不实信息、虚假信息以及由此引发的负面舆情，涉事单位或责任单位要及时搜集相关舆情信息进行舆情研判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突发疫情事件的舆情发生、发展、衍变情况，协调各相关单位协同开展处置工作；对于

网络上的部分不实信息，必要时通过省内权威媒体、学校新闻发言人或官方渠道适时发布真实消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